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海陸家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合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富娥	台中商業銀行 東豐原分行	113年12月15日	66,900元	TFA4533136